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文富穩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鄧希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陳俊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蕭嘉欣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鍾 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霍思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及元朗中
蔡 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及元朗中
李 萍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黃狄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5
譚競芝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梁基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陳文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樊綺樂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五)

缺席者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2 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蕭嘉欣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譚競芝女士出席今天的會議。她們分別接替林意心女士及張珮甄女士的工作。主席並代表交委會感謝林女士及張女士過去協助交委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 2022 年第一至第三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交委會 2022 年第一至第三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委員提問：

(1) 沈豪傑議員，BBS, JP 建議討論「要求在元朗舊墟路近東門口增設行人過路處」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31 號）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舊墟路近東門口的馬路十分寬闊，行經車輛車速甚高。由於該處並沒有任何行人輔助過路設施且大部分路段已設置欄杆，很多村民會經該路段的車輛出入口橫過馬路前往對面的東頭村及東頭圍，此情況在早上繁忙時段尤其普遍，容易釀成交通意外；
- (2) 促請運輸署推展工程項目拆卸部分欄杆，並在附近合適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及
- (3) 希望運輸署派員與議員及村代表一同到現場視察適合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

5. 運輸署蔡皓先生表示委員查詢的位置是車輛出入口，不適合加設行人過路處，但會在附近再研究適合加設行人過路處的位置，在保障行車及行人安全的情況下方便當區居民過馬路。

6. 主席總結，表示附近有不少居民及學生，有需要儘快增設行人過路處，希望運輸署能透過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本年 9 月 29 日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2) 沈豪傑議員, BBS, JP 建議討論「要求重鋪元朗舊墟路近鐘聲學校路面」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32 號）**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舊墟路近鐘聲學校行人及車輛出入口旁的路面因日久失修而導致凹凸不平，雨天時更會形成水窪，希望路政署可重鋪整個路面；
- (2) 知悉路政署曾就重鋪路面事宜與村代表聯絡，惟因署方表示施工時需要全面封閉該出入口兩天而未能與村代表達成共識。希望署方能檢視工程安排，以顧及村民及車主於工程期間的過路需要；
- (3) 表示一般鋪路時會將路段分開兩邊先後施工，以方便市民於工程期間過路，但由於是次涉及的路段較為狹窄，明白路政署於重鋪路面期間需要封閉整個出入口。為平衡工程及市民所需，建議署方考慮村代表的建議，在施工時間以外鋪設鐵板讓車輛進出，又或是早上讓車輛先駛出，再封路進行工程；
- (4) 建議路政署考慮在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非繁忙時間期間進行工程，以減低封路的影響。署方亦可參考過去工程項目的做法，在施工前張貼告示提醒有關人士封路時間；及
- (5) 認為路政署當初設計馬路時應該考慮到日後維修的安排，促請署方以專業態度解決封路所衍生的問題，例如考慮於晚間施工、加設臨時交通燈等。

8. 路政署譚競芝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已派出同事視察有關位置的路面情況，有關路段是通往停車場的唯一通道，施工時難以顧及封路及維持出入口運作的需要；
- (2) 建議以小型工程進行填縫及修補破損的路面，曾嘗試與停車場的負責人員溝通，了解適合封路的時段，或嘗試調節封路的長短與停車場的用家互相配合，但暫時未能達成共識，會繼續密切留意路面情況及聯絡停車場負責人，亦會密切與議員商討處理方法；及
- (3) 署方會儘量思考不同方法減低封路範圍及時間，如議員有其他意見或能與有關代表再作溝通，署方會持開放態度，希望能修補有關路段及減少工程對停車場運作的影響，會後與當區議員再作跟進。

9.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直接與當區議員跟進並了解實際環境，認為有關工程屬小型工程，請署方儘快處理。

(3) **沈豪傑議員, BBS, JP** 建議討論「建議將天水圍濕地公園路近慧景軒對出土地改建成停車收費錶位」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33 號)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濕地公園路近慧景軒的路段有一段花槽，該位置由香港地鐵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擁有，作興建天水圍輕鐵第六期支線之用，但至今仍未落實有關項目。為善用土地資源，建議政府考慮改建有關路段為收費停車錶位，滿足區內市民泊車需求；
- (2) 指出除上述位置外，區內尚有其他已撥給港鐵公司但未有妥善利用土地的情況，例如屯馬線項目港鐵公司徵收了大片十八鄉土地建造路軌，卻未有妥善運用橋底的地面位置，導致雜草叢生；
- (3) 跟進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查詢署方在有關路段擬改建為泊車位的具體位置，並希望稍後與運輸署、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一

同作現場視察；

- (4) 在不影響《香港 2030+》項目計劃中擬興建連接天水圍及朗屏站的輕鐵支線的前提下，建議運輸署擴大擬改建為泊車位的位置，以提供更多泊車位及提高項目成本效益；及
- (5) 表示全香港的泊車位嚴重不足，運輸署應策略性地將荒廢的土地物盡其用，例如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轄洪水橋大街兩旁園藝地帶的草皮有欠妥善，經常惹來居民投訴，建議將該園藝地帶改建成停車場，相信該處可容納五、六十個車位。此舉既能解決泊車需求，停車收費錶位亦可帶來收入，而地下重鋪後亦較現時美觀。

11. 運輸署黃狄偉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慧景軒對出的土地本來預留作興建輕鐵路軌，知悉港鐵公司現時在該土地沒有擴展計劃，也檢視了將土地改建作臨時停車場的可能性，其中牽涉移除部分花槽及十棵樹木，預計能提供 20 個私家車泊位；
- (2) 在該地點附近 112 區地產項目 Wetland Seasons Park 的公眾停車場已投入商業營運，提供了 90 個私家車泊位，45 個旅遊巴泊位及 9 個電單車泊位予公眾使用，會繼續留意該地點附近的泊車位供應及需求；及
- (3) 備悉委員建議洪水橋大街兩旁綠化帶改作停車場的建議，會另行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

12. 主席總結，認為元朗是泊車位不足的重災區，請運輸署安排與委員實地視察，擬訂增設泊車位的可行位置並跟進洪水橋大街位置改建泊車位的建議。

- (4) 沈豪傑議員, BBS, JP 建議討論「建議元朗水邊圍輕鐵站增設無障礙過路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34 號)
-

13. 委員表示水邊圍輕鐵站地面馬路被欄杆圍住，市民需要繞經天橋前往月台。雖然車站設有無障礙設施，但所需繞經的路段甚長。希望運輸署能考慮傷健人士的建議，在地面合適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處。

14. 運輸署黃狄偉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經檢視後，會考慮在水邊圍輕鐵站附近增設地面行人過路處，提高輕鐵站的可達性，特別惠及輪椅使用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及
- (2) 表示運輸署與港鐵公司在今年曾進行實地視察，知道港鐵公司考慮到增設路面行人過路處的安全問題，署方會繼續與港鐵公司跟進，當技術上可行會再作地區諮詢，如諮詢結果正面，會安排工務部推行工程。

15.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儘快進行可行性研究，落實利民的工程。

- (5) 黎永添議員建議討論「探討將元朗裕景坊公共小巴士及雞地鳳翔路公共巴士／小巴士改建為多層停車場」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35 號)
-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區發展迅速，很多人駕車前來元朗市消遣，導致違例泊車的情況十分嚴重，不單阻礙交通，停泊在行人路口及交通燈位旁的車輛更會威脅行人安全。縱然在警方作出票控定額罰款的執法行動後情況得到短暫改善，但認為此舉並非治本方案；
- (2) 現時元朗有兩個大型公共巴士／小巴士，分別在裕景坊及鳳翔路，後者所佔的空間較大，如改建作多層停車場，可提供數以百計的車

位，以紓緩元朗現時車位不足的問題；而多層停車場的地面應保留作車站用途，方便市民乘車。由於運輸署和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均未能展示具體的方案，希望上述部門能提供更多意見；

- (3) 表示現時裕景坊及鳳翔路一帶塞車問題十分嚴重，經常有巴士及小巴出入，擔心如鳳翔路車站改建成停車場後，一方面會增加車流，另一方面私家車在鳳翔路排隊等候駛入停車場時亦會加劇塞車的問題，希望運輸署提出能兼顧泊車需要及路面情況的方案；
- (4) 表示位於鳳翔路後方的鳳琴街體育館已落成數十年，建議運輸署與康文署考慮以一地多用的原則重建體育館，並在重建項目加入公眾停車場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另一方面，考慮到鳳翔路本來已十分繁忙，建議將來的停車場出入口可設於鳳琴街；
- (5) 建議政府亦可考慮裕景坊熟食亭的位置，沿用一地多用的原則改建該處為熟食大樓，再加入停車場供市民使用；
- (6) 表示題述小巴站曾出現混凝土剝落的問題，早期的車站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建設，民政處表示維修的工作已轉由其他部門負責，但路政署和運輸署在過去也沒有跟進維修。如在車站上層興建停車場的建議獲接納，希望相關部門亦能一併檢視經改建後的建築物管理安排；及
- (7) 表示鳳琴街體育館除了時租車位外，也有預留作康文署運作用途的泊車位，查詢康文署有關車位能否供議員預約於其執行職務時使用。

17.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了解元朗區泊車需求殷切，備悉委員建議在裕景坊及鳳翔區公共巴士／小巴站改建為多用途大廈，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加入停車場；政府正推行一地多用的政策，希望盡量善用空間，如果政府在裕景坊及鳳翔區兩個位置推行一地多用，運輸署會盡量爭取充足的泊車位給公眾使用；
- (2) 認同鳳翔路交通十分繁忙，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需要行經該處的車輛，如附近發展一地多用的設施並興建停車場，政府會探討停車場對附近交通網絡的影響，也盡量不會將出入口設於鳳翔路；

(3) 表示可由秘書處轉達予康文署有關考慮重建鳳琴街體育館時一併加入停車場的建議；及

(4) 表示鳳琴街體育館內部的停車場位不是由運輸署管轄，如議員希望能與康文署共同使用預留給工作人員的泊車位，可由秘書處轉達予康文署考慮。

18. 主席總結，表示裕景坊周邊沒有其他可發展的空間，可以先考慮改建該處的車站作多層停車場，鳳翔路一帶如果與鳳琴街體育館一併發展效果更為理想，希望運輸署與各個有關部門儘快協商，呈交具體設計方案，另外請秘書處協助查詢康文署能否讓議員使用鳳琴街體育館內的泊車位。

（會後補註：康文署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就鳳琴街體育館重建及泊車位事宜提供跟進回覆，秘書處已將有關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6) **沈豪傑議員, BBS, JP 建議討論「要求加強專線小巴 611 號及其輔助線的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36 號)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在元朗東頭一帶的居民原以山貝村及采葉庭為主，主要由第 611 號線及數條支線的專線小巴提供公共交通服務。隨著該處由發展商借出土地興建的同心村過渡性房屋項目陸續入伙，短時間內增加了數千個居民，早前已經收到該處交通服務不足的投訴；及

(2) 表示縱然運輸署已因應新增人口增設了第 611S 號線小巴服務，但居民反映服務仍然不足，希望運輸署能進一步加強小巴服務。

20. 運輸署蕭嘉欣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1) 表示運輸署配合同心村入伙，在今年 6 月開辦了新專線小巴服務第 611S 號線，在上午繁忙時間提供來往同心村及元朗站的服務，在其

他時間同心村居民可乘搭第 611 系列的其他小巴路線。根據運輸署 8 月下旬的實地調查，第 611S 號線在上午繁忙時間往元朗站的平均載客量為六成半，期間也沒有乘客留後，服務水平大致能滿足現時同心村居民的乘車需要；及

- (2) 備悉委員對同心村陸續入伙後的新增乘客需求對現有公共交通服務影響的關注，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入伙情況及現時公共交通服務的水平，並定期進行實地調查了解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會與小巴營辦商商討加強服務等安排。

21.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繼續留意同心村的入伙情況及公共交通服務水平。

第三項：部門報告：

(1) 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27 號)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鄉村巴士也是受政府監管的公共交通服務，但現時長者在乘搭鄉村巴士時未能受惠於長者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運輸署曾在上屆議會承諾將鄉村巴士服務納入上述計劃涵蓋範圍，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票務優惠以回應長者的需要；
- (2) 查詢受長者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覆蓋的村巴路線，例如是否包括廈村第 NR940 及第 941 號線；
- (3) 希望運輸署留意牛潭尾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態度，表示未等及乘客安全上下車就開車的情況時有發生，及請運輸署注意上述優惠計劃會否對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表現造成反效果；及
- (4) 表示在博愛江夏圍村入伙後，現時有兩班特別巴士乘載居民往返江夏圍及八鄉路，方便居民前往市區；隨着博愛江夏圍村第二期快將入伙，查詢兩班特別巴士的客量，及會否考慮在第二期入伙後加密班次；希望江夏圍入伙帶來的交通需求不會與八鄉一帶的居民產生衝突。

23. 運輸署蕭嘉欣女士表示，於今年開辦的第 251C 號線主要服務博愛江夏圍村過渡性房屋的居民，為居民提供接駁附近公共交通樞紐的服務，現時第 251C 號線的平均載客量約為二至三成，仍有剩餘的載客量；備悉委員對隨博愛江夏圍村入伙後新增客量對現有公共運輸服務影響的關注，會定期與巴士公司檢視該路線的乘客量，及進行實地調查以監察該路線的服務水平，並視乎乘客量考慮加強服務。現時居民於其他時段可考慮乘搭九巴第 64K 及第 251A 號線，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路線的服務情況。

24. 運輸署鍾 雯女士表示，俗稱村巴的居民巴士服務屬於非專營巴士，現時非專營巴士未必包含在長者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內，如委員希望了解個別路線的票價優惠，可代為向有關組別的同事查詢。另外，她表示曾與委員在牛潭尾村開會，商討各項地區關注事宜，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司機駕駛態度及駕駛安全的問題。

(2) 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28 號)

25.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3)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29 號)

26.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4) 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 2022/第 30 號)

27.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四項：其他事項

28. 委員就其他事項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西菁街有數個村巴的上落客位置，有多輛村巴同時上落客而造成並行泊車的情況時有發生，有些村巴直接在馬路中心接載乘客，請運輸署整合一個固定的車站方便村巴上落客；
- (2) 表示現時預留給不同村巴路線的泊車位置經常被私家車佔用，有見西菁街於全日也有很多違泊車輛，認為警方需要在有關位置加強執法；及
- (3) 查詢路政署如何監察維修道路的承辦商，例如在錦上路元崗村彎位有一個鋪防滑沙的工程，曾與村代表多番協調才得以完成，豈料工程完成數月後防滑沙便散開，效果差劣，希望路政署能監察承辦商的工程質素，讓路面的狀態保持完好。

29. 路政署譚競芝女士表示，需要就錦上路元崗村彎位的維修項目翻查資料，會後再與有關議員跟進問題。

3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1 月